

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从自2021年11月10日起，至2021年12月9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492949817.61份，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1月9日）基金总份额的99.99%，其中同意的份额为：492949817.61份，占出席大会份额的100%，反对的份额为0份，弃权的份额为0份。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份额为：492949817.61份有效的基金份额（超过50%）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1年12月13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40,000元，合计5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12月1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 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现行业务操作实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

致，本基金管理人修订了《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上述法律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修订和更新后的文件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生效。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zsfund.com 查阅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四、备查文件

- 1、《浙商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浙商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浙商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公 证 书

(2021)沪东证经字第 17945 号

申请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208 号 1801 室。

法定代表人：肖风。

委托代理人：刘源君，女，1989 年 7 月 23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11 月 8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

《关于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浙商丰裕纯债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 99 号万向大厦 10 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汪海的监督下，由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楼羿南、李昊进行计票。截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 17 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492,949,817.61 份，占 2021 年 11 月 9 日权益登记日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492,951,934.34 份的 99.99%，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492,949,817.61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